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40次例会
1996年11月14日
星期四下午3时
纽约

第4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王女士 (新西兰)
(副主席)

后来：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 (委内瑞拉)
(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46：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续)

议程项目151：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40
9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因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不在,副主席王女士(新西兰)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6: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续)(A/51/10和Corr.1、A/51/332和Corr.1、A/51/358和Add.1、A/51/365)

1. STEAINS女士(澳大利亚)谈到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的问题(A/51/10,第四章)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工作组分开审议自然人国籍和法人国籍的建议。目前世界许多地区的动乱和国家的普遍解体使得国家继承和自然人国籍的问题成为了应当紧急处理的事项。她促请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至迟在其第五十届会议应完成其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读。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关于这项工作的最后结果应采取的方式持保留立场,但是倾向于包含条款和评注的大会非约束性宣言的想法。

2. 关于委员会报告第五章所处理的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她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中包括第1(b)条。虽然强加国家不可预见后果活动的赔偿责任似乎可能太过繁重,但是只让无辜国家承担损失是更不公平的。而且,强加不可预期损失的责任促使各国特别警惕,而且也将在条款草案中列入危险的可预测性,作为谈判赔偿应予考虑的一个因素。条款草案第二章所载有关预防的责任不应适用于第1(b)条的活动,但是第三章所载有关赔偿的责任应对其适用。

3. 通过具体国际条约提供赔偿是条款草案第22条所载另一因素。现在实施的若干全面性公约包含了诸如运输石油或有害物质所造成的损害。只要定有彻底赔偿制度,就不需要有进一步的国家赔偿。此外,包括《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在

内的许多赔偿和赔偿责任制度都规定,若按具体制度应付赔偿,则不得采取进一步行动。

4. 关于条约的保留的问题,她说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管理条约保留的法律制度应该一致,并说人权公约的保留与其他条约的保留之间的待遇应该没有区别。不允许保留的问题长久以来都没有人研究,应对其非常细密地审查。

5. HAYES先生(爱尔兰)说,委员会审议会“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的长久历史在其基本处理方法方面有一些重大改变。最近在1992年,为了重新评估关于这个专题的未来工作范围、处理方式和可能方针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但是,1966年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又设立了另一个工作组来审查这个专题所有各方面的问题,其报告列出了委员会目前会审议会这个专题的实质性材料。

6. 爱尔兰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是调和一个国家进行合法活动的权利与一个国家享用其便利时不受另一个国家活动所引起的扰乱的权利。调和这些权利需要实施使用自己的财产不应损害他人的财产的原则,这将不可避免地引起预防损害和损害产生赔偿责任的措施。赔偿责任基本上必须是无过失赔偿责任,确保如工作组报告介绍性说明中所表示的不让无辜受害者独自承担损失。爱尔兰代表团很高兴注意到条款草案范围受到限制并具有备用的性质,而且只要现行或未来的国际法规则禁止若干行为和后果,这些规则将在国家责任领域内施行,顾名思义,是不属于条款草案范围的(介绍性说明第(2)段)。爱尔兰代表团极力促请委员会努力其有关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这个单独领域的工作。工作组明确查明的这个区分根本不会因通过包含剩余规则在内的条款而模糊,因为这些规则向国家强加责任而不影响到它们所涉及活动的合法性。

7. 一般说来,爱尔兰代表团很满意该条款草案所反映的处理方式,并认为它们是进一步工作的完善基础。但是,它还准备了几个初步保留意见。第1条草案及所包括的(b)项,加上第5条草案落实了使用自己的财产不应损害他人的财产的原则。爱

尔兰代表团很高兴条款草案没有列出活动,理由见其中的评注。第3条是根本性条款,因其确认国家行动自由的限制,必须对其精确拟订极为小心处理。第4条是原则声明,也须小心拟订。他指出第4条评注第(1)段提及预防或尽量减少损害,而这一条却主要规定预防或尽量减少危险;同时第4条评注第(4)段出现“适当注意”一词,但条款中并未出现该词。

8. 对草案第三章的补偿或其他补救办法所采取的措施的方向是对的,但是应避免名词的混乱。只要大家接受并未同时取消无过失赔偿责任的话,爱尔兰代表团准备接受这一章一般评注第(1)段所表示的取消“绝对赔偿责任”或甚至“严格赔偿责任”。若没有无过失补偿责任的规定,赔偿终究是没有依据的。

9. 爱尔兰代表团赞同条款草案一般性评注第(1)段提到现代社会所有方面的最后一句,它使这个专题变成中肯而迫切。它也赞同委员会认为工作组的报告有显著进步的看法。所以爱尔兰敦促委员会应加速处理这个会专题。

10. 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担任主席。

11. MAHIOU(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报告的第七章说,它主要包含委员会工作程序和方法有系统的全面审查,和委员会未来专题的建议。规划小组提交委员会的报告载于委员会报告的第144至244段。委员会认为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仍需要按部就班进行。但是,区分两种程序的做法是不可行的,应从委员会章程删除。

12. 他现在希望提请注意旨在提高委员会效率的某些建议。应鼓励大会或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向委员会提供可能的专题,以便更容易查明国际法的缺陷。因委员会十分依赖第六委员会和各国政府的合作,各国政府应更积极参加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而且它们在答复问题单和提供资料时也应响应委员会的要求。

13. 特别报告员工作方法应该标准化和简化,以避免延迟和误解。例如,应要求特别报告员具体说明为下一届会议计划的工作的性质和范围,他们的报告应在其审议的会议之前的相当时间内提出,而且它们也应与委员会成员协商组合作以检验各

种想法。它们也应尽可能事先连同其条款草案提出评注,并参照起草委员会所作改动,审查这些草案。

14. 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处理实质性问题 and 一般政策,并加强利用各工作组。此外,委员会也应考虑为各届会议制定的更有伸缩性的时间表;它打算在1997年召开为期10周而不是12周的届会,并打算在1998年试行召开分期会议。

15. 因国际法许多领域都需要有具备必要技术背景的专家的注意,委员会应与联合国系统内和区域一级的其他专门立法机构进行更密切合作。此外,委员会章程需要会一些修改,以反映其结构和工作方法的演变;委员会1999年第五十周年将是进行必要改变的适当时机。

16. 关于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委员会报告附件二按国际公法的13个主要领域划分专题。委员会认为适于编纂和逐渐发展的三个专题是:外交保护;国家海事管辖范围外沉船的所有权和保护;和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17. 与诸如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欧洲法律会合作委员会和非洲法律委员会等机构合作继续证明是对委员会的工作有益和有利的。

18.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在日内瓦举办了第三十二届国际法讲习班,它是由自愿捐款资助的。委员会特别赞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匈牙利、冰岛、日本、挪威和瑞士提供了财务捐助。各届讲习班让年轻律师(许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及基地设在日内瓦各国际组织的活动。由于讲习班的资金已用完,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向各国要求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能在1997年举办该讲习班,并由尽可能多的人参加。

19. LÉGAL先生(法国)说,关于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它恢复较短会期的建议(其报告第149(m)段)是很好的,甚至可能可以将会期减到八个星期。应根据工作量决定各届会议的会期,灵活性是关键所在。法国彻底反对在日内瓦以外地点举行委员会会议;提议将会议分开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第149段)将会有反效果,而且是浪费和毫无意义的。

20. 第六委员会本身直接负责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它必须对委员会向它表达的建议、要求和关切作出反应,方法是,向委员会具体实际地点明哪些是各国政府认为优先的事项。第六委员会对委员会报告提出一般性发言,最后就这个问题通过一个不切题的决议,这不是一个很好的处理方法,第六委员会至少对委员会目前方法和程序的不完善负有同等责任。各成员国法律顾问会议期间的自由讨论可能是第六委员会处理方式的模范,而且它将来应每年通过较不中立的决议,明确表明各代表团对委员会处理各种专题的观点。

21. 至于长期的工作方案(附件二),必须找出供委员会审议的新专题。法国在前一届会议已赞同外交保护和环境的专题,尽管它认为委员会还不足于在没有进行可行性研究之前,展开对环境法的一般性编纂。法国支持的其他新专题是国家海事管辖范围外沉船的所有权和保护、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和共有的自然资源。

22. BOS先生(荷兰)说,委员会在其工作开始阶段的成功是特别由于非殖民化过程造成有必要编纂国际习惯法,但是现在情况已经改变了。虽然关键在于法律文书的规范性内容及其实际实施的程度,但是委员会--从其还没有生效或已被广泛批准的公约草案数来判断--在发展国际法方面的成就是赶不上它的编纂方面的成就的。它也许不是解决这种问题的最适当场所,因为这牵涉到重大的政治利益。

23. 确实,委员会首先进行国际法的一般原理和基本问题的研究,这应该作为选择可能专题推荐给它的标准。必须考虑的问题之一是专题可否圆满完成,结果是否可得到相当广泛的政治支持。第六委员会考虑到无可避免的政治迫切性,将来应明确在委员会议程的各专题间订出优先次序。荷兰赞同将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和外交保护作为将来可能的专题。

24. 第六委员会应对委员会提出的草案的形式作出最后决定。公约不一定优于诸如再声明或示范公约等其他方式的法律文本,而且在拟定它们,或甚至准则或整套原则时也需力求同等彻底,因为后面两种在目前国际法律实践中是非常重要的。

25. 各专题方面所得进展部分取决于报告员能为编写报告花多少时间,而且报

告员在中途所作改变也具有反效果。应请各未来报告员明确说明在某具体时间内完成工作的可行性,并通常在五年期内切合实际地计划他的工作。在开始任何新的专题之前,委员会应进行可行性研究,以免出现没有成果的专题永远留在其议程内的问题。委员会的一读和二读的既定程序如果计划得当是妥善的工作方法。

26. 委员会工作的缓慢进展的问题及其议程专题繁多两者都可部分归咎于第六委员会。由委员会本身提出专题供第六委员会核可已变成标准做法,这是本末倒置。根据《宪章》第十三条,大会应指导这个程序,其意为第六委员会必须确保委员会有一个可行的议程。第六委员会必须监测委员会的工作量,并审议各专题的迫切性,同时也更明确表示政治方面寻求特别问题解决的必要性,而且预期可以达成的时间。第六委员会在这方面的领导将取决于其成员的品质;由各成员国的法律顾问参加第六委员会对委员会报告的讨论的新做法补充了必要的专门知识。因此,要有重大改进必须有更好地规划,对探索的专题提出更精确的定义和加深专业性专门知识。

27. AL-BAHARNA先生(巴林)说,巴林赞同委员会报告第149段的建议。建议既然合理和可行,将可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及其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并促进第六委员会参与规划。例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在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是非常重要的(报告第149(f)段);而且任何延期的报告的审议也都应推迟到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同样地,确实应缩短和改善安排委员会本身的报告(报告第149(e)段),应在比目前的9月底的期限更早的时候提交,因为第六委员会需要更多的时间来研究这样一份技术性的报告。当然,委员会必须协调其会议日程与编写其本身报告所需时间,这个问题可能会因为拟议缩短委员会的会期而减轻(报告第149(m)段)。

28. 巴林同意目前指定起草委员会不同成员处理不同专题的制度应予维持(第149(j)段),并进一步提议,为求加速,起草委员会可以分成两个委员会,由两个主席主持,每个委员会同时讨论不同的专题。

29. 关于长期工作方案,毫无疑问委员会需要会由大会向它指定新的专题,巴林

赞同委员会在报告第249段所指定的三个专题,即外交保护、国家海事管辖范围外沉船的所有权和保护及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此外,委员会在附件二列出的专题中还应有选择其他专题的余地。第六委员会应审议是否可能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以选择最适宜的专题。

30. SUCHARIPA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指出,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传统机制的效力证明比以前差:从1980年起,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公约中没有一项开始生效。因此,委员会可能会丧失它在联合国系统中国际立法方面的中心作用。重新推动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间合作建立法律规则关系的措施是联合国改革的重要部分。

31. 关于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审议显示确实还有提高委员会和大会国际立法效率的余地。奥地利代表团强调需要对委员会工作方法进行审查,以期产生国际社会可能接受的更迅速成果。大会第50/45号决议已经响应了奥地利这方面关切的若干问题。奥地利代表团现在赞扬委员会坦率地编写了本报告,前一届会议提出的大多数问题都已得到处理。它几乎同意委员会的全部结论和建议(委员会报告第148和149段),但是补充一些评论。

32. 如结论(a)所示,编纂和逐渐发展之间的区别,已经丧失了大部分的相关性。所以应对委员会章程进行审查,以考虑到规范性程序的改变。编纂国际法的有序进程(结论(b))对全体国际社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这个概念是极为重要的,应该加以继续。关于新专题的查明(建议(a)、(b)和(c)),第六委员会与委员会的更密切合作是有好处的,这可以通过诸如法律顾问会议等非正式接触。第六委员会在这方面承担了重大的责任,而且它也可以改进其讨论委员会报告的结构,包括设立关于不同专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鼓励有助于国家立场理解的正式声明;提出声明时附带提出立场文件,或许是有助益的。至于建议(f)、(g)和(h),奥地利代表团建议特别报告员应有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机构的协助支持。可以邀请他们参加第六委员会答复关于他们的专题的问题。

33. 委员会的长期方案中,列入报告增编1的外交保护的专题是值得特别注意的。委员会应特别审议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人们的情况和有关国民本国之外国家实施外交保护的情况。

34. CALERO RODRIGUES先生(巴西)说,虽然委员会章程设想了两种不同的程序,但是编纂和逐渐发展事实上不是完美无缺的概念。委员会现在在其报告中指出,很难对它们加以区分,而且它历来是根据一个综合构想进行工作的概念。为了解答已提出的疑问,委员会已对必须继续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提出了有用的示范。国际法各主要分支的确已经编纂了,但是由于国际关系步伐加速而出现了定立法律管制的新需要。

35. 报告附件二列出了国际法整个领域的最新概况,显示仍有许多专题适宜列入委员会的方案。专题的选择必须仔细进行,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都应起作用。只有四个专题还留在委员会的议程上,第六委员会应在本届会议决定外交保护的和环境法的拟议新专题。委员会现在建议另外两个专题:国家海事管辖范围外沉船的所有权和保护及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之前不应作出决定,在此之前各国政府可以提出其评论。巴西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核可采取外交保护的专题,但是令人不解的是,委员会没有重复其应予核可进行关于国家保护环境的权利和责任的可行性研究的请求。它重复了关于外交保护的这项请求。

36. 至于委员会的程序,他说12个星期会期所完成的工作显示它不是没有做事。它已决定“作为例外措施”,并“考虑到目前财政困难”,将其下一届会期缩短为10个星期。但是,巴西代表团认为任何一届会议的会期应根据工作量来决定,没有标准会期,最长为12个星期,但无最短期限。它不能对一届会议分为两个较短会期的问题采取立场。这种举动是否能提高委员会效率还无法确定,而且所涉经费方面的资料也还不足。所以,它赞同委员会建议应在1998年试行召开分期届会,到那时1997年参加的新成员将可以安顿下来。

37. 特别报告员是讨论专题和编写评注的领导角色。委员会确认其作用的重要

性,并建议澄清他们与委员会间关系的方法。但是,虽然某些特别报告员可能认为与拟议的协商组合作有益,但是别的特别报告员可能不以为然;要求特别报告员对其条款草案提供评注可能会加重不必要的负担,尤其是在不确定是否需要提出进一步解释的情况下;而且,虽然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每一届会议表明其下一次报告的计划算是不错的想法,但是它们一般都不能事先知道如何编写其报告,委员会所能期待的大不了是未来报告的一般内容。所以,巴西代表团庆幸革新不是强制性的。

38. 巴西代表团赞同委员会应从若干方面修改其章程的看法。虽然章程关于委员会组织的第一章已通过时间的考验,涉及其职能的第二章实际上并没有遵行。它是根据编纂和逐渐发展之间的区别来设想的,但是委员会很快认识到无法兼用两种不同的工作方法。一个联合国机构,特别是一个法律的机构为了履行其职责而不能遵守其基本文书是很奇怪的。

39. 修改关于选举委员会成员会的第一章条款也将是有益的。虽然现行制度实际上不妨碍连续性,但确实存在每五年选出全新的成员的可能性。任期或许应订为六年,每三年为半数成员举办选举。如委员会的建议,或许可以在1999年其五十周年时通过修正。应请其于1998年向大会提出其章程的修正草案。

40. HAYASHI先生(日本)评论委员会报告的第七章说,日本政府认为关于特别报告员工作程序的提议和工作组的使用是值得仔细考虑的,因为它们可以加强效率。它也认为,应进一步努力促进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委员会如改进工作方法和选择专题,可以作出真正的贡献。因为这方面最近缺点的责任应由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分担,他重申应审查其关系。日本政府也提议委员会应进行诸如条约法和环境法领域的研究,以期使国际法更为完善。他赞扬关于外交保护未来工作的大纲,并敦促核可关于旨在澄清发展环境法方面问题的可行性研究的提议,因为它对维持预防环境破坏的综合方法极为重要。日本代表团认为这两个专题应享有优先,而且应该推迟审议“国家海事管辖范围外沉船的所有权和保护”及“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拟议专题。

41. AYEWAH先生(尼日利亚)提到报告第二章说,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成把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包括的罪行限于很难就是否属于这一类罪行提出反驳的罪行,目的是要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便于国际接受治罪法草案。但是,因为更全面的治罪法草案的效果更大,应考虑将来列入诸如制度化的种族歧视和招募雇佣军等罪行。虽然一般都同意第16、17、18和20条草案的内容,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第19条草案应加以重新审查,因为“有计划”和“大规模”等基本名词容易引起主观解释。治罪法草案应采取条约的方式,并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相联结。所以,它坚决支持提请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注意治罪法草案的决定,后者应致力于确保这两个草案的协调一致。

42. 他又注意到报告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三章,指出国家将很不愿接受国家罪行这个有问题的概念,它们的主要关怀是国家的罪名成立将导致全国人民受到惩罚,造成不利后果。从这个背景看,条款草案中对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的区分是不切实际的,第51至53条草案所提及的后果也是一样。他很有兴趣地看到,新建议的办法将使受害国有权在它决定罪行已经犯下时要求赔偿而涉嫌的加害国则有权不服这项决定而使用治罪法草案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但是,涉及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的两个阶段的前一项提议有一些优点。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国际不法行为之有无应由法院或其特设法庭决定。尽管关于反措施的条款引起了争论,但考虑到第47条规定对防止力量和资力不平等国家间实施反措施造成不公正结果提供保障,它也支持列入这方面的条款。它还支持第48条草案的含意,以及强制性争端解决的规定,后者对执行未来的国家责任公约是极为重要的。

43. 至于报告涉及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的第四章,他说他支持这项决定和建议的关于国家继承方面国籍问题的时限,同时也同意应将工作结果以宣言方式通知大会。他也表示赞成首先讨论自然人国籍。

44.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第四章,他说他欢迎设立工作组,因为它认为编纂这个专题是有价值的工作。他支持保留第1

(b)和5条草案,但是认为第22条草案所规定的扩大国家责任以包含预防性措施是对国家强加沉重责任,在某些时候是很难执行的。不过,他认为扩大睦邻原则以包含公然不管和不顾其他国家的安全和利益所引起情况是优点,并支持关于受害国赔偿程序的第20和22条草案所采取的灵活办法。最后,他说他支持报告第148和149段所载结论和建议,特别是第149(e)、(l)、(m)、(n)和(q)段所列的建议。

45. LEHMANN先生(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发言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是密切相关的,并响应了目前落实法律的要求。委员会报告第22至29段所载的有益说明是显著改进;一般说来,北欧国家都赞成第149段所列建议。但是,它们认为委员会不应利用其宝贵时间来审查其本身的章程,因为那可能涉及徒劳无功的漫长讨论。虽然指定特别报告员的措施是一个指导较不紧急专题工作的合理方法,因为那需要假以时日发展专门技术,但是利用工作组来协助特别报告员,并代替起草委员会,以期加速工作是一项宝贵的建议。

46. 因为国际公法的专题大都已经编纂,委员会现在可以在有需要时,协助其他国际机构进行澄清和阐明特别领域法律的工作。这方面,目前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对正在进行的法律活动的年度调查可以作为这些机构和查明委员会可能协助解决的问题所在或僵局的有用参考点。同样地,已列入委员会议程的两个新专题和为其将来届会建议的三个新专题看来全都属于补充现有编纂工作的非常具体项目的类别,因而为委员会完成其他任务留下余地,在此方面,设立工作组似乎特别恰当。

47. 北欧国家盼望在关于对条约的保留和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两个专题的工作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关于后一项专题,它们赞同优先考虑被视为紧急事项的自然人国籍的问题的建议。它们也很赞同委员会所建议关于这项工作的最后形式的工作假设,它是关于国籍法律原则逐渐发展的及时贡献。北欧国家看出展开新建议的外交保护专题的优点,但对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及国家海事管辖范围外沉船的所有权和保护专题持较保留态度。它们尤其认为,鉴于海洋法公约才生效

不久,发展关于后一个专题的国际规则为时过早。最后,它们构想委员会未来工作稍作改变将能使其继续及时而有益地为国际社会服务。

48. HOLMES先生(加拿大)说,他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将是一般性,因为它还需由加拿大部级间小组审议。

49. 治罪法草案所包括的一些罪行已包括在现有的国际法文书内,或被认为是习惯法的一部分。在其他的情况下,国际文书可能已对普遍管辖作了规定,包括起诉或引渡条款,或容许国际刑事法院起诉。将国际法的这些重要概念延伸到治罪法草案所列所有罪行将需要仔细考虑。

50. 一些条款似乎超出现有法律,应考虑是否和如何将其列入治罪法草案:例如,体制化种族歧视及严重和故意破坏环境。而且,规定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条文没有适当反映国家考虑是否有起诉的足够证据的现有酌处权。此外,危害人类罪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区别应该加以澄清。但是,加拿大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在非国际武装冲突期间所犯罪行已列入战争罪行的条文。

51. 治罪法草案需要进一步的工作,加拿大代表团准备考虑不同的备选办法,诸如谈判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公约或宣言,或将治罪法草案编入拟议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因其共同发源于国际社会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事件的反应。

52. 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成立又重新引起人们对成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热心支持。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应利用这种重新引起的兴趣,而且若将治罪法草案直接并入其规约,则会不当地推迟关于法院的谈判。但是,规约应包括容许定期审查的条款,方便改动以反映其实质或程序内容或国际法发展方面的改进;在那个时候,也可以对它加以修正,并入最终为国际社会接受的治罪法草案。

53.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是起草委员会进一步工作的良好基础。但是,有时仅在评注中提及的问题应编入条文正文,有时则需要另订条文。加拿大代表团将提出书面的详细建议。举例来说,它认为对监测应有单独的条文,而第9条应明确说明,除非已采取预防涉及跨界损害出

现的措施,否则国家不应核可这种损害的活动。

54. 更严重的是从一开始起就已妨碍这个专题进展的基本缺陷:它的理论根据及其与国家责任的关系的问题。加拿大代表团认为一些活动不为国际法禁止本身是与责任和赔偿问题无关的。造成损害的大部分活动不是非法的。为了澄清一些概念混淆,加拿大代表团提议这个专题的题目应该改成“预防和赔偿跨界损害”之类。

55. 加拿大代表团很惊奇发现委员会认为第22条评注中预防跨界损害的义务不是“硬”义务,因此不履行这些义务不会引起国家责任。加拿大同意条款草案列入预防的问题。关于预防的条款对区分责任专题与关于国家责任条款是很重要的。但是,预防义务是主要规则,一旦违反这项规则,就会进入次要规则的范围,那就是国家责任。预防的义务不是新概念,而是深入植根于国际制度的一般法律原则。因此,加拿大代表团认为预防跨界损害的义务是实在国际法的长期“硬”义务,而不履行这项义务将引起国家责任。条款草案将会更详细拟定后来减轻和清除显着跨界损害的义务。

56. 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起源国已注意设法预防跨界损害时,是否还应该赔偿。第22(b)条草案似乎暗示补偿谈判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进行应有注意的程度;这意味着应有注意预防损害的义务,而非预防损害的绝对责任。应有注意的标准当然不是对可能造成显着跨界损害的所有活动都适合,因为有一些特别有害的活动可能需要严格的赔偿责任标准。“应有的注意”一词的使用似乎会不必要地确立国际法律体系中尚待发展的赔偿责任的标准——例如,因为环境危机变得更加尖锐——造成对赔偿责任的更严格的处理方式,可以改为“一切适当措施”。

57. 加拿大代表团不认为进行关于国际环境法的可行性研究是善用委员会的时间和资源,因为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是重复联合国系统内已在进行的其他工作。

58. 委员会关于工作方法的建议是考虑周详而有益的。及时的报告是就国际法的资料和观念进行成果丰硕的交流所必需的。关于此后会期的提议应可促成业务费的更大节约,并促使人们对时间和资源进行更好的利用。

59. HILGER先生(德国)提及委员会报告第七章所列建议说,明显需要更全面地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的编纂程序。德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章程就逐渐发展国际法和编纂所划定的区别实际上是很难适用的。但是,将来委员会关于任何专题的工作应以国际公约和惯例及公认的法律原则为根据。然后与国际社会密切协商,着手审议哪些对逐渐发展的贡献可能会为国际社会所接受。协商对选择新专题也是同样重要的。应鼓励大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向委员会提出提议。

60. 编纂的问题还没有完全厘清。今天还很少遇到大规模编纂的需要。但是联合国迄今进行的编纂工作为国际社会提供了许多重要的公约,而目前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已明确表明了它的重要性。

61. 澄清、发展和阐明也是委员会需要与各国政府密切协商来进行的重要工作;当对某些问题的工作持续多年时,各国政府很难保持兴趣,并对委员会在某一特定时候的立场有清楚观念。在这方面,他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提供了一些长期问题的资料。

62. 他确认委员会在交付带有政治迫切性的任务时,能够迅速响应,不过委员会与各国政府间的相互影响还有改进余地。

63. 他欢迎委员会应在下届会议审议以更“对用户方便”的途径和方法提出其报告,并建议新的电脑技术可以用于改进提出的方式。若嫌问题单过简和只限于绝对必要的部分,则应鼓励各国发表其看法。

64. 德国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仍起合理的作用。应有一个人继续负责某一专题,保留报告的责任,但是需与协商组合作。

65. 全体会议的辩论应安排得仅限于讨论中的问题。虽然应尽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指示性表决的提议仍值得考虑。起草委员会大致运作良好,各工作组也是发挥集体智慧的有用工具,分摊了特别报告员的重担,并加速了工作。

66. 关于单一或分期届会,秘书处应通知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分期届会是否实际可行;德国代表团也同意在1998年试行召开分期届会的提议。

67. 德国政府同意委员会报告中扼要提出的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的基本原则(第86段)。每一个人都应具有至少继承国之一的国籍的权利。此外,自然人国籍的问题应享有优先。法人国籍的复杂问题不应拖延工作。包含附有评注的条款的大会宣言的拟议方式似乎是适当的。

68. 德国代表团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不表示明确立场,因为德国政府认为这个问题值得进一步考虑。但是,他提议应要求提出书面评论,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提交,以便查明国际社会是否同意继续建议的工作。

69. 关于新提议的项目,德国代表团认为外交保护是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原则的有益修正。鉴于多重国籍案件增多和国际贸易和经济关系日益复杂,着手研究规定具有个人管辖权的国家和具有领土管辖权的国家的权利和义务规则草案似乎是合理的。关于国家海事管辖范围外沉船的所有权和保护的专题的工作是有用的,特别是鉴于可能造成的环境危险,但是其他机构的有关工作也应考虑。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德国代表团对这种工作的实际影响比较不确定,不过若能稍微点明何时和那一段时间认为国家受到约束可能是有益的。

议程项目15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前)(A/51/336; A/C.6/51/6和A/C.6/51/9)

70. JESSEN-PETERSEN先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络处主任)说,高级专员赞同各国政府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关切,并同意诉诸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不应视同难民加以保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十分注意第六委员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执行情况的宣言草案,因为它使这项宣言与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发生联系。难民专员办事处澄清它对这项公约的看法,因为它关系到目前的倡议。

71. 难民与恐怖分子之间不应有任何不正当的联系,而且这项《公约》也不应认为会妨碍对恐怖分子的起诉。它没有对恐怖分子提供保护,或任何免诉权。在危及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时或在难民被确定判决认为犯过特别严重的罪行时,它规定各国可采取驱逐或送回等行动。难民或庇护寻求者进行恐怖分子行动一般都应按东道国法律起诉。难民也必须遵守东道国法律,也可能据此受到全面起诉。这项《公约》的排除条款意在有限度地予以实施。关于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动的条款尤其很少使用,主要原因是 these 问题是涉及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大问题,与破坏和平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排除类别重迭。目前若将条款加以正当使用,就不必扩大第1条,第F(c)款的范围了。确实,正当适用《公约》,加上在国家一级执行,将剥夺参加恐怖主义行动的庇护寻求者的难民身份,和防止保护进行或阴谋进行恐怖主义行为的人。

72. 难民专员办事处当然希望对包含国际恐怖主义所有方面问题的综合法律框架作出贡献。处理影响到难民的问题的最好方法是呼吁更积极使用现有文书,而在实施1951年《公约》方面不引起混淆。

下午6时30分散会